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青司〔2026〕2号

关于2026年青浦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处）室，区法律援助中心、青浦公证处：

现将《2026年青浦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青浦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青浦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战略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市局工作部署，以“战略所需、法治赋能”为导向，以“慢不得、加油干、聚合力、争上游”的精神，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为青浦全面推进长三角创新枢纽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锚定开局起步，构建依法治区统筹推进新格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推动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区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等必考内容。（牵头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2.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九五”普法首要任务，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牵头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参与部门：

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二）完善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建设

3.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推动健全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牵头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4.贯彻新一轮法治中国、法治上海建设规划，推动出台实施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九五”普法规划。（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9月）

5.筹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制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牵头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6.组织开展新一届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换届选聘，健全法律顾问管理机制，提升依法决策保障水平。（牵头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6月）

7.深化领导干部述法工作，推动《青浦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内容清单（试行）》落实落地，进一步细化述法内容及形式标准。（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完成时间：12月）

8.完善“日常督查+专项督察+回头看”联动机制，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牵头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0月）

二、聚焦战略赋能，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法治新引擎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持续推进“金融商事调解+赋强公证”，提升涉企公证服务精准度。（牵头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青浦公证处；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10.以企业“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项目为抓手，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实践。组织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进园区、进楼宇等系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活动。（牵头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11.拓展西虹桥、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保障，推动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功能入驻集成。（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12.拓展城市更新等公证服务领域，优化涉外公证办证流程，提升公证专业服务能级。（责任部门：青浦公证处。完成时间：10月）

（二）深化长三角法治协同发展

13.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司法行政机关“年度三例会一清单”工作机制，强化法治协同工作力度。（牵头部门：办公室；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14.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法务区实质

运作，协同推进示范区法律服务协同平台优化。（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15.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普法协同机制，主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文化节，促进示范区法治文化协同融合发展。（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16.按照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完善长三角区域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统一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标准衔接。（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完成时间：10月）

17.深化“类案参照”机制应用，开展2026年度示范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不断充实完善“类案参照”案例库。（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完成时间：10月）

18.贯彻落实《商事调解条例》，持续推进《关于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及5个配套文件的落实。持续完善示范区跨区域商事调解协作机制，建立并完善互认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强化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19.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社区矫正协同发展，完善跨市域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执法队伍跨区域联动交流。（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20.探索出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估办法,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联审。(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三、坚持依法履职,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提质新突破

(一)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21.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2026年度执法监督计划。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设立和监督员选聘工作。(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6月)

22.按照统一部署,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23.探索建设涉企行政检查数据“驾驶舱”,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分级分类检查,推动完善“信用分级+行业分类”监管模式,推动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24.推动“入企通”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推动行政机关加强企业合规指导。(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二) 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水平

25.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

例》，完善工作制度举措。（责任部门：立案协调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26.深化“一站式”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复调对接。发挥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功能，持续开展“送教上门”活动，推进源头治理。（责任部门：立案协调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27.实行复议案件“穿透式审理”，加强复议委员会“外脑”运用，提升疑难案件办理质量。（牵头部门：行政复议科；参与部门：立案协调科、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28.拓展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范围，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强化出庭质效管理。（牵头部门：行政应诉科；参与部门：立案协调科、行政复议科。完成时间：12月）

29.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复议应诉能力水平。（责任部门：立案协调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四、秉持法治为民，拓宽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新维度

（一）优化资源发展集聚

30.持续落实做强上海律所品牌若干措施，积极培育品牌综合型、专精型律师事务所。（责任部门：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1.聚焦涉外企业及人士的法律需求，积极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指引与服务。壮大普法志愿者和法治观察员队伍，吸纳更多

各界人士参与，讲好青浦法治故事。（牵头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公证工作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2.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法律服务保障工作，总结往届经验，提升服务保障效能。（牵头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1月）

（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33.深入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牵头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34.按照统一部署，全力争创第二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牵头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35.深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机制，开展沉浸式、实践式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6.推进法治文化阵地能级提升，全力打造划船公园法治文化阵地。（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7.深入推进“法治乡约”乡村普法行项目，在白鹤镇全面复制推广“法治乡约”项目，探索乡村普法新路径。（责任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38.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参与部门：律师公证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区法律援助中心，青浦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39.组织宣贯《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推进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40.梳理并拓展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团队，加强值班律师办案服务管理。（牵头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参与部门：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五、守牢安全底线，开创平安青浦建设法治新局面

（一）深化矛盾纠纷化解

41.协同推进“三所联动”与“综治中心”等平台机制对接融合，完善区级公服中心和综治中心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村居法律顾问管理。（牵头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立案协调科；参与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时间：12月）

42.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区人民调解协会规范化建设。（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43.推动形成更多基层治理软法指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牵头部门：依法治区秘书科；参与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完成时间：12月）

（二）加强重点人群管理

44.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衔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工作，更好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牵头部门：社区矫正科；参与部门：教育帮扶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45.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两类人员”全周期闭环管理，深化“青矫课堂”“黄丝带帮教”品牌建设。（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46.做实做细帮教衔接，按照“一人一方案”要求实行动态化管理。（责任部门：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六、锻造过硬队伍，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支撑

（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47.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正风肃纪年”专题活动。（牵头部门：政治处；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48.巩固“青律先锋”党建阵地成效，推动律师行业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补强薄弱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规范执业。（牵头部门：政治处、律师公证工作科；参与部门：区律工委、各律师

事务所党支部。完成时间：12月）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9.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提升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牵头部门：政治处；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50.优化干部队伍梯队结构，加强党支部、团支部建设，丰富主题党日活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牵头部门：政治处；参与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抄送：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街镇司法所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